

**2022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协调拥政爱民工作，承担现

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例。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和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加强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仁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未纳入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106.65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31.08万元，增长18.6%。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同德烈士陵园改建项目。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106.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9.14万元，占71.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收入597.52万元，占28.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2022年收入情况（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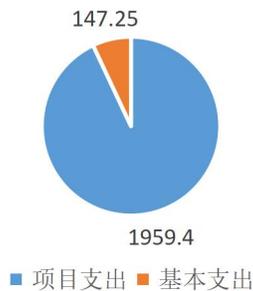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106.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25万元，占7%；项目支出1,959.4万元，占93%。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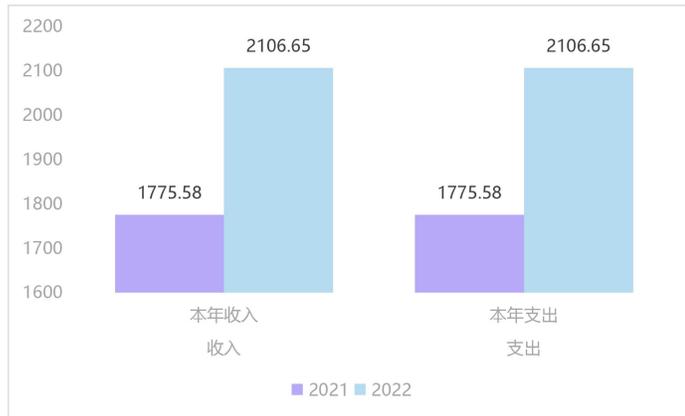
2022年支出情况（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06.65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31.08万元，增长18.6%。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同德烈士陵园改建项目。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09.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6%。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0.02万元，下降14.7%。主要变动原因是是2022年度部分项目因当年政策及财政紧张原因，未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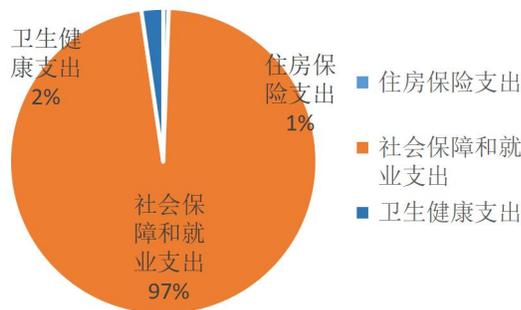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09.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5.96万元，占97.1%；卫生健康支出34.43万元，占2.3%；住房保障支出8.75万元，占0.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509.1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2.76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98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26万元，完成预算100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355.45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99.68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50.5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为53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3.42万元，完成预算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66.72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0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4.77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9.21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

优属（项）：支出决算为43.39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7.52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49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73万元，完成预算100%。

18. 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8.22万元，完成预算10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8.75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7.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9.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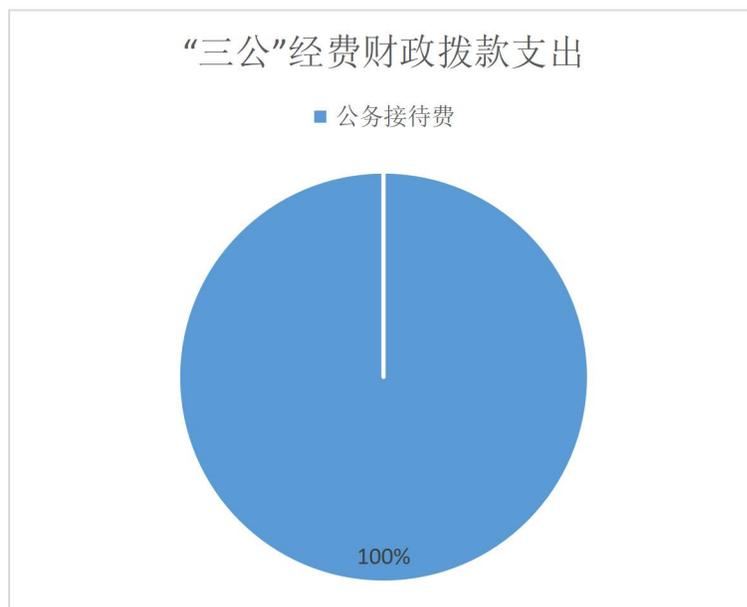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15万元，下降25.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15万元，下降2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及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24人次，共计支出0.4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流学习，0.097万元。（2）射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交流学习，0.065万元。（3）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流学习，0.13万元。（4）省厅第三方绩效评估，0.1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597.52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1万元，比2021年减少1.99万元，下降20.1%。主要原因是部分机关运行费用未支付。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

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2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重点优待对象医疗补助、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6.6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2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拥军优属、部队供应、事业运行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 第四部分 附件

#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 2 个职能部门，综合股与优抚股，下属事业单位一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二）机构职能。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

1. 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

7.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协调拥政爱民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例。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和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加强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三）人员概况。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现有行政编制 3 个，机关工勤 1 个，现有工作人员 5 名。其中：党组书记、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部（室）领导职数 1 名，机关工勤 1 名。下属事业单位（仁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5 个，现有工作人员 4 名。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财政拨款 2788.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 147.25 万元（年中追加 11.87 万元），项目经费拨款 2641.0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488.41 万元（区级资金 785.02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 703.39 万元），收到上级专项经费 1152.62 万元。年终财政收回指标 440.14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资金支出 210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25 万元（人员经费 139.34 万元，公用经费

7.91 万元),项目支出 1959.40 万元( 区级项目经费支出 756.86 万元, 上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 1202.54 万元)。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要求编制了 2022 年部门预算, 含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制特写目标类项目 20 个, 其中 50 万元以上 4 个, 基金类项目 1 个。

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员类。人员类经费预算, 122.35 万元, 实际使用 139.34 万元, 追加使用金额 16.99 万元, 主要原因新进 4 名人员工资等。

2. 运转类。公用经费预算 13.87 万元, 实际使用 7.91 万元, 主要原因为一是厉行勤俭节约, 压减开支; 二是财政资金紧张, 部分录入支付计划未支付。

3. 特定目标类。2022 年项目预算 20 个, 金额 785.02 万元, 年中追加区级项目 4 个, 金额为 641.31 万元, 使用区级项目经费 451.31 万元, 上级资金 190 万元。上级专项项目 6 个, 金额为 1224.94。

2022 年,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 突出重点, 统筹兼顾, 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 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及双拥工作,

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达到年初预算各项既定绩效目标。但也存在因政策执行、财政资金紧张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个别项目未执行等问题。

##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10月，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区财政要求开展了1次2022年部门年初预算资金、追加的各级财政转金和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实现情况全面开展了绩效监控，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和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进行了严格认真自评，得出自评得分。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将落实责任，确保整改到位。本次自评结果及自评报告（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在仁和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公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参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支出需求，将保障重点支出，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 （三）自评质量。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2022年年度绩效自评中，认真落实预算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对50万元（含）以上的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对包括直达资金在内的所有专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实现专项项目自评全覆盖，

并细化财务部门和业务科室对项目自评的责任分工,做到客观、真实反映专项项目财政资金绩效情况。其中 7 项专项资金涉密,不予公开。

包括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情况。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6.6分(详见附件1),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8.2分(详见附件4)。2022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围绕基本职能和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算绩效目标。

##### (二) 存在问题。

##### 1. 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2. 因财政保障困难及政策落实特定性,部分专项项目执行率较低,个别项目2022年暂未执行。

##### (三) 改进建议。

1. 加强《预算法》《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及会计制度的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进一步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

2.加强预算资金动态管理，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确保已完成项目的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川退役军人发【2022】117号)要求,自2022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由中央、省级、市级专项资金构成。市局根据全市各区县服务对象人数及结构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内容为按月,按标准为全区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全区优抚对象人数为动态管理,人数在932-942之间。经费足额拨付率100%,及时拨付率100%,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得到有效提升,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年1月由区财政区提前批次下达

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703.39万元,8月下达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97.16万元,12月下达省级专项资金55.2万元。全年共下达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到位849.97万元。

2. 资金使用。2022年支出优抚833.14万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每月中旬汇总当月死亡、新增优抚对象人员,《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标准,经一体化平台审核通过后,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优抚对象社保卡。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基本相符。

###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由市退役军人事务根据各区县优抚对象人数统筹分配到各区县,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共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833.14万元,发放人次11189人次,每月通过一卡通按时足额发放到人。结余省级资金16.83万元,转次年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效地提升优抚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0\%$

####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 2022年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攀枝花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办法》的规定：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2年年初完成需用资金的预算上报，按照《攀枝花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办法》规定，此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40%，区级财政60%，报预算36万元。区财政局通过对预算资金的审核和审批，下达项目资金指标。

(二) **项目绩效目标。**根据《攀枝花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办法》要求，2022年支付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8.22万元，发放人次528人次。经费足额拨付率100%，及时拨付率100%，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得有效改善，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根据财政局预算批复，下达项目指

标36万元，3月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到位34.8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1.15 万元，省级资金3.72 万元）。

2. 资金使用。2022年支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8.22万元，发放人次528人次。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人以及“一站式”服务方式进行医疗补助。通过“一卡通”发放金额为18.47万元，发放人次为105人次，通过“一站式”服务支付医疗补助金额为9.75万元，补助人次423人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季度审核各乡镇上报数据，审核无误后，经一体化平台审核通过后，参加一站式服务的补助，通过国库支付到各医院。个人申报补助的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优抚对象社保卡。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基本相符。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规定要求在2022年初将支付需用资金纳入预算并上报区财政局审批。每季度审核、发放一次，2022年3月、7月、10月、12月向区财政申报用款计划，通过一体化平台支付。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共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8.22万元,发放人次528人次,每月通过一卡通按时足额发放到人。结余中央资金2.93万元,省级资金3.72万元,合6.65万元,转次年支付。

(三)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0\%$

####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因生病就医时间不等,报销凭证较多,审核程序复杂,财政支付困难,此项资金存在发放不及时问题。

(二)相关建议。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